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 | | | | |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  學校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 | 出版  時間 |  |
| **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**  **（請詳列）** | 內容 | | | | 貢獻  比例 | 合著人確認簽名 |
| ※範例  送審人○○○： 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 | | | | ※範例  70% | **正式使用時，只可刪除藍字及本文字框，文件原有(黑色)字樣勿任意刪除或變更。**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訪談及資料整理 | | | | 2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審稿潤飾 | | | | 5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英文文稿潤飾 | | | | 5% |  |
| 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 |  |
| 合計 | | | | 100% | |
| 填表日期 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

註：

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
三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四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
六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。

七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